

五權憲法對民主政治的貢獻

首萍津

壹、前言

由於科學的發達，社會的進化，衆人之事，日益紛繁，自非有一個強有力的政府爲人民服務，不足以達成人民的願望，滿足人民的要求。個人自由主義者認爲國家的任務，只是消極地維持社會秩序，讓人民自由發展，因而所謂好的政府，應該是不管事的政府。不過，這種思想，已爲近代福利國家的學說所淘汰，認爲國家不但是消極的保障人民的自由，而且更應該發揮力量去爲人民謀幸福，使每一個人的衣、食、住、行、育、樂都能得到妥善的解決和安排。所以，歐美人民原來害怕有一個萬能政府者，現在又希望有一個萬能政府了。

十八世紀的時候，歐洲各國專制制度極端發達，人民自由正遭遇到空前的壓迫，許多民主理論家都在闡發人民自由的價值，法國革命的口號「不自由，毋寧死」，到處流傳着，就在這個時候，法國有名的大思想家孟德斯鳩（Montesquieu 1689-1755）在「四八年著『法意』（*Esprit des Loix*）」一書，根據英國的政治習慣，發明三權分立學說，採分工的原則，把政府權劃分爲立法、司法、行政三權，各自獨立行使，互相牽制，彼此抵消力量至無能，藉以摧毀君主專制制度及保障個人自由爲目的，他的學說奠定了現代民主政治制度的理論基礎。國父說：「孟德斯鳩發明了三權分立學說之後，不久就發生美國的革命。美國革命成功，訂立憲法，是根據孟氏三權分立的學說，用很嚴密的文字成立一種成文憲法。後來日本維新和歐洲革命，差不多是拿美國的憲法做底本去訂立憲法。」（注①）這種三權憲法的政府，也幾乎已被視爲民主政治組織的一種典型。

國父在歐美考察政治多年，深知三權憲法之弊，所以他說：「兄弟當亡命各國的時候，便很注意研究各國的憲法，研究所得結果，見得各國憲法祇有三權，還是很不完備。」（注②）三權分立的憲法，因時日久遠，缺點暴露，欲求修正，又非易事。國父有見及此，認爲中國乃新興民主國家，如能於建國之始，即採行更新分權制度，則萬年之基可以奠定。於是他特重行分權，將我國固有的監察及考試二

權獨立與歐美的立法、行政、司法三權兼採兩者之長，而棄其短，成爲五權憲法。正如 國父所說：「今日外國輸入之三權與我國固有之二權一同採用，乃可與世競爭，不致追隨人後，庶幾民國駕於外國之上也。」（注③）五權憲法的優點，是政府內部的組織有五個部門分工合作，又給人民四個大權來管理政府，於是人民有權，政府萬能，成爲最完善的制度，這種「破天荒」的政體，不但彌補了民主政治的缺失，也爲世界憲史上寫下了光輝燦爛的一頁，永垂不朽。

貳、採用五權分立制以救三權鼎立之弊

立法、行政、司法三權分立制，實際上祇是打破君主專制的有效手段，而非組織民主政府的合理方法。其制衡的作用，祇能及於政府權，人民的權利仍無保障，人民既無管制政府的能力，自然不願意在憲法上，賦與政府以多種的權力，使其成爲萬能。結果，爲民主政府帶來了議會獨裁，政府無能，國家組織運用不靈，任用私人，盲從濫選等嚴重的後果。 國父批評三權分立制的缺點時說：「無考試機關，則無以矯選舉之弊；無糾察機關，又無以分國會之權。」（注④）

三權憲法分權制度下的行政權與立法權是時常對立和對抗的，彼此互相制衡，不能協調與合作，如越南、高棉等之淪失，就是由於美國行政與立法無法協調之故。議會本是立法機關，但却在立法權之外兼彈劾權，以對付行政機關使政府無能。就以孟德斯鳩三權分立說爲核心思想的美國政府，由於國會兼有立法、彈劾大權，常不免使政府軟弱。 國父說：「比方美國糾察權歸議院掌握，往往擅用此權，挾制行政機關，使他不得不俯首聽命，因此常常成爲議院專制。」（注⑤） 國父爲謀補救立法權兼彈劾權之缺點，特舉出美國學者的意見說：「從前美國哥倫比亞大學，有一位教授叫做喜斯羅，他著了一本書叫做自由。他說憲法的三權是不夠的，要主張四權。那四權的意思就是要把國會中的彈劾權拿出來獨立，用彈劾權同立法權、司法權、行政權作爲四權分立。」（注⑥）這位美國的學者，也認爲彈劾權應予獨立的重要，正和 國父的主張不謀而合。

國父爲謀救立法權兼彈劾權之缺點，主張把議會在行使立法權時所兼有的彈劾權分開，并使彈劾（監察）權獨立，列爲治權機關，專司糾彈之舉，以整肅政風，澄清吏治，使政府的官員人人有操守。

至於考試的重要性， 國父特以美國爲例說明之：「美國官吏，有由選舉得來，有由委任得來，從前本無考試制度……那些略有口才的人，便去巴結國民，運動選舉。那些學問思想高尚的，反都因訥於口才，沒人去物色他。所以美國代議院中，往往有愚蠢無知的人夾雜

在內。」(注⑦)又說：「凡是委任官，都是跟着大統領進退，美國共和黨、民主黨向來是以選舉為興廢，遇着換了大統領，由內閣至郵政局長，不下六、七萬人，同時俱換，所以美國政治腐敗散漫，是各國所沒有的。」(注⑧)由這些事實看來，凡從濫選出來的人，如果沒有學識或能力，那麼，這種政治必是無能的政治，又怎能為國家和人民謀求幸福呢？

近代民主政治的擁護者，政治學家鮑恩斯(Cedelisie Burns)在「The Theory of Democracy」中說：「對於選舉的議員之無能的指摘，是不容易應付的。」所以說，無能的議員是民主政治的障礙。梅恩(Maine)、李基(Lacky)、福格(Foguet)、柯姆(Cram)等學者之攻擊近代民主政治為庸人政治，也就是說僅有選舉，而無考試之流弊。國父鑒於考試權屬於行政部門的諸多缺點，所以他主張考試權應該獨立，他說：「以後有了考試制度，美國政治方有起色，但是他祇能用於下級官吏，並且考選之權，仍然在行政部之下，雖少有補救，也是不完全的，所以將來中華民國的憲法，必要設獨立機關，專掌考試權，大小官吏必須考試，定了他的資格，無論那官吏是由選舉的抑或由委任的，必須合格之人，方得有效。」(注⑨)國父把行政機關在行使行政權時所兼有的考試權分開，使考試權獨立，專司考試工作。考試對象，除一般官吏以外，還包括公職候選人在內。國父說：「當議員或官吏的人，必定是要有才德，或者有什麼能幹。……我們又是怎樣可以斷定他們是合格呢……就是考試。」(注⑩)這樣才能提高議員和官吏的素質。所以說，考試權獨立，國家才能得到「賢」與「能」之士，為民服務。

監察權和考試權原是我國的固有的政制，在中國的憲法中，立法、行政、司法三個權都為皇帝所掌握，但彈劾權和考試權則具獨立行使，含有不受支配的風格。有關我國固有的考試權和彈劾權的獨立制度。國父極為稱讚，他說：「這兩權是中國固有的東西。中國古時舉行考試和監察的獨立制度，也有很好的成績，像滿清的御史，唐朝的諫議大夫，都是很好的監察制度……至於歷代舉行考試，拔取真才，更是中國幾千年的特色。」(注⑪)因此，他肯定地指出說：「此二種制度……良法美意，實足為近世各國模範。」(注⑫)乃首創五權分立之說，集古今中外的憲法精華，採用外國的立法、行政、司法三權，加上中國固有的監察制度，考試制度，創立完善無缺的五權分立的憲法，是融合而創新的。以中國歷史為背景，以孟德斯鳩之學說為淵源，「正如國父所說：『二權取中國之舊，三權取世界之新。』」(注⑬)從此以後，政府的權力分配，皆以五權分立學說為原則。

五權憲法是中外憲法的結晶，有集大成的意義。國父說：「我們現在要集合中外的精華，防止一切的流弊，便要採用外國的行政權、立法權、司法權，加入中國考試權和監察權，連成一個很好的完璧，造成一個五權分立的政府。像這樣的政府，才是世界上最完全最良善的政府。」(注⑭)這種前所未有的學理發明，則三權鼎立之弊，亦可迎刃而解了。

參、以權能區分奠定民主政治的基礎

民主政治的目標，在國父的設計之下，是要使政府有能成爲萬能的政府；使人民有權，可以圓滿的管理政府，消除近代民主政治上使政府無能，人民無權的大流弊以及人民與政府對立的大矛盾。針對着現代民主政治中所產生的種種缺點，加以澈底的改革，發揮民主政治的效能，一個最新和最進步的新分權學說的創立，是急不待緩的。

國父於民國十一年爲上海新聞報三十週年而作的「中華民國建設之基礎」一文裡，首先揭發「權」「能」不同的道理。兩年以後，他演講民權主義時，對於「權」「能」的要義，更詳盡的解釋，他說：「這個方法是要權與能分開。講到國家的政治，根本上要人民有權，至於管理政府的人，便要付之於有能的專門家。」（注⑤）以國父之語釋之，即「使全國人民皆掌握皇帝之實權」之謂也。然全國人民均爲「不知不覺」安能使用皇帝之職責？於是不能不以政府之事，委之「先知先覺」也就是國父所指的有能的專門家。

國父所指有能的專門家，也就是操政府權的人，必須是賢能之人，要有才、有識、有德。法國之盧梭認爲要使政府能替人民做事，不爲自己謀利益，惟有以賢人佐理庶政。治權的效能，要能儘量的發揮，才能獲得全民的信任，所以任用賢能主政是政府有能的重要條件，但是要怎樣才能得到賢能之士呢？「則必須採行公開的考試制度以爲選拔。」（注⑥）此種由先考後選的制度，也是一大創舉，使我萬能政府大放異彩。至於政權是屬於人民的權，也就是民權，人民有了充分的政權，就可以有操縱指揮之實權，免除官吏無能把持、專橫、貪污等弊端。國父嘗以阿斗之用孔明爲喻，孔明有能而無權，阿斗有權而無能。孔明有能可以處理國事，臻於至當；阿斗有權可以駕駛孔明，仍不失爲主權者之身份。這種譬喻，實是至理。故民主政治之難題，遂因「權」「能」之區分，而告解決。

「權能分開」爲五權分立政治制度的基本原理，也由於這個學理的發明，國家組織型態，根本上起了變化，民權的行使納入國家的組織體系之中，於是國家機關有政權機關，有治權的機關，政權機關行使四種政權；治權機關行使五種治權。國父說：「人民要怎樣管理政府，就是實行選舉權、罷免權、創制權和複決權，政府要怎樣替人民做工夫，就是實行司法權、立法權、行政權、考試權和監察權，有了這九個權，彼此保持平衡，民權問題才算是眞解決，政治才算是有軌道。」（注⑦）

權、能雖然是平衡，但兩者的地位却有上下之分別的，因爲政府的權是來自於人民，所以政權是在治權之上，政權有節制治權的作用。國父把政府比做機器，而四種民權「就是人民用來直接管理這架大馬力的機器之權，四個民權就可以說是機器上的四個節制。有了這

四個節制，便可以管理那架機器的動靜。」、「人民管理政府的動靜，要有四個權，就是要有四個節制，要分成四個方面來管理政府。」（注⑤）他又說：「人民有了這樣大的權力，有了這樣多的節制，便不怕政府到了萬能沒有力量來管理；政府的一動一靜，人民隨時都是可指揮的。」（注⑥）所以說，五種憲法下的萬能政府，是人民管理節制的萬能政府，也就是為人民謀幸福的萬能政府。再說，在政權方面，人民不但有選舉權、罷免權以管理政府的官吏，更有創制權、複決權以管理國家的法律。不管政府的權力如何大，能力如何高，都逃不出人民的掌握。因此，人民可以放心讓政府去發揮他的能力，運用他的權力，來替眾人服務。

先總統 蔣公在「政治建設要義」中說：「由權與能的分別，及政權與治權的平衡，便可以從根本上，調和歷史上人民與政府間自由與專利的衝突，而建立一個完全『為民所治』的萬能政府，為全體人民謀最大的權利。」（注⑦）可見，萬能政府係建立在民權的基礎之上，以人民行使四種政權為全國政治之基礎，在此基礎之上，建設五種治權之中央政府。「權能區分」的政治制度，可以做到人民有權管理政府；政府的事務付之於有能的專門家去做，發揮萬能政府的威力，為人民創造幸福的生活。這樣，可以避免權與能畸輕畸重之病，為民主政治奠下了良好的基礎，使政治的缺陷從此獲得了適當的解決，這是 國父偉大的創見。

肆、採分縣自治取直接民權之長

所謂直接民權，即「主權在民」。國父說：「最重要的就是縣自治，行使直接民權。能夠有直接民權，才算是真正的民權。」（注⑧）能夠行使直接民權，發揮地方自治的國家，首推瑞士。瑞士之所以能行直接民權，最主要的原因，是因其國小，推行容易，至於地大物博，人口衆多的大國，行之於地方則易，行之於中央則難，自應酌予變更。國父有鑒於此，特取其長，乃主張分縣自治，以實行直接民權。國父所稱的分縣自治有三個特色：

（一）是民族結合的單位：凡居於該縣，取得戶籍者，都為縣民，不分男女、宗教、種族、階級、黨派，依法都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，一律平等，人民的權利和義務完全相同。由種族形成國族，民族主義賴以實現。

（二）是民權行使的單位：完全自治之縣，國民對於本縣行使直接選舉官員之權，罷免官員之權，創制法律之權和複決法律之權。（建國大綱第九條）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，以組織代表會，參預中央政事。（建國大綱第十四條）國民代表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、罷免權；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、有複決權。國民代表如不稱職，縣民可以罷免之，另舉國民代表，繼續參與中央政

事，真正民權貫徹行使，民權主義賴以實現。

(三)是民生發展的單位：直接民權是在「分縣自治」中實行的。國父在「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」中規定：「地方自治的範圍，當以一縣爲充分的區域。」他說：「地方自治者，國之礎石也。礎不堅，則國不固。」(注②)足見地方自治的重要性。五權分立下的地方自治，是依國家的法令，以省爲聯絡體，以縣爲單位，由人民自行設立機關，自行辦理管、教、養、衛的事務，以達到爲民所有，爲民所治，爲民所享的目的。並由自管、自教、自養、自衛而發展成人民互管、互教、互養、互衛，這正是大同社會的基礎。國父說：「地方自治團體，不只爲一政治團體，亦爲一經濟組織。」(注③)

地方自治開始的工作是清戶口、立機關、定地價、修道路、墾荒地、設學校，「以上自治開始之六事，如辦有成效，當逐漸推廣及於他事。此後之要事，爲地方自治團體所應辦者則農業合作、工業合作、交易合作、銀行合作、保險合作等事。此外更有對於自治區域以外之運輸，交易當由自治機關設專局以經營之。」(注④)建國大綱第十二條規定爲各縣之天然富源與大規模之工商事業，本縣之資力不能發展與興辦，而需外資乃能經營者，當由中央政府爲之協助。這樣，國民經濟得以發展，人民之衣、食、住、行、育、樂之問題，亦隨之解決，而民生主義賴以實現矣。

分縣自治是行直接民權最好的方法，國父主張之分縣自治爲直接民權，由人民直接行使於縣治；國民大會行使之民權，由代表而行使於中央政府，也就是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四種，民權在地方由人民直接行使，在中央則由國民代表代爲行使，他們代表行使政權時，「應該屬於委任代表性質。」(注⑤)要「盡其能，不窮其權」。(注⑥)而人民對於國民代表，握有選舉、罷免之權，所謂「予奪之自由，仍在人民。」(注⑦)這種民權行使的方式，最爲適合我國的國情，是世界上最完善的政治制度，也爲我五權憲法之精華所在。

伍、實行全民政治以濟代議政治之窮

在三權憲法分權之下，所實行的民主政治，是間接民權的代議制度。在政府方面認爲民權太發達了，則其行動將受到很多限制；在議會方面也不希望人民有更多的民權，以便使其能繼續代議，可任意爲所欲爲了。這種代議政體的間接民權，是用代議士去管理政府，人民選出了「代議士」以後，不到改選之年，便無法使其下台。代議制度是近代民主政治最基本，應用最廣泛的形式，亦爲近代民主勢力運用中心之所在，不管是內閣制的國家，總統制的國家，以至於委員制的國家，代議制的形式、程度、和名稱儘管不同，但其同爲代議的性質

則一。國父說：「從前沒有充分民權的時候，人民選舉了官吏議員之後，便不能夠再開，這種民權是間接民權，間接民權是代議政體，用代議士去管理政府。」（注●）這種代議政體的缺點，是代議機關的議會，成爲政治制度的中心，雖然已比君主政體進步許多，但誠如國父所說：「英美的政治雖然是很發達，但是政權還不在普通人民的手裏，究竟是在誰的手裏呢？簡單的說，就是在有知識階級的手裏。」（注●）從政治的道理來說，知識階級替全體人民管理衆人的事，似是很合理的，然以少數知識階級掌握全面的政治主權，則仍與皇帝一人掌握全國政治主權一樣，依然不是完全合理的政治。君主政體以皇帝一人爲主，全體人民爲奴；代議政體以少數知識階級爲主，大多數人民爲奴，在實際上看，是殊途而同歸的政治體制，而那些代議士可以胡作非爲，不到改選之年，人民不能隨便罷免。故國父說：「現在的代議士，都變成了『豬仔議員』有錢就賣身，分贖貪利，爲全國人民所不齒，各國實行這種『代議政體』都免不了流弊，不過傳到中國，流弊更是不堪聞問了。」（注●）他並慎重聲明說：「代議制度不是真正民權，直接民權才是真正民權，美國、法國、英國雖然都是行民權主義，但是他們還不是直接民權，是間接民權。」（注●）任卓宣先生也指出：「孟德斯鳩底民主政治是一種代議政治」（注●）如何使之能確實代表民意，而不流於虛名，其補救的方法，國父主張全民政治以濟代議政治之窮，但是要怎樣實現「全民政治」呢？國父認爲要充實民權的內容，使人民能夠直接管理政府，讓人民能夠實行四個民權，由人民僅有的一種選舉權，增加一種罷免權，使能舉上去，又能拉下來，同時增加創制、複決兩種政權，使良法能興，惡法能廢。國父說：「人民能夠實行四個民權……才叫做全民政治。」（注●）

在中央行使四權的機關，爲國民大會，也就是以國民大會制代替議會制，其優點：其一，國民代表選上去，如果有「得錢賣身、分贖貪利，爲人民所不齒」之情事，人民可以罷免。其二，國民大會爲政權機關。其三，國民大會爲中央統治機關，可以選舉罷免中央官員，創制中央法律，人民有治人與治法之全權，這樣才是名符其實的人民有權。國父在建國大綱第廿四條規定：「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，有選舉權、有罷免權；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、有複決權。」這就是以國民大會代替議會或國會了。國民大會制是實行全民政治，自較議會政治僅能代表民意，而不能行使人民四種政權爲有權。所以說，實行全民政治，正如國父所說：可「濟代議政治之窮。」（注●）如此，政府才能在全民的監督之下，步入「萬能」之境地。

陸、以分工合作發揮萬能政府的功能

國父手創的五權分立，正可彌補三權分立之短，其中心的思想就是要建立萬能的政府，來為人民服務，他以行政為計劃政治，以立法、司法兩權治法，以考試、監察治人。一方面以法治實現計劃政治，一方面以人治貫徹專家政治，治法與治人於一爐，自較三權分立，僅能治法而不能治人者為有能，這也就是五權分立之分工合作的成效。

五權分立，對於中央與地方的權限劃分，所採的均權制度也是一種創造性的發明。三權分立對於中央與地方權限之劃分，不外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兩種，採中央集權者，地方不能自主，影響地方自治的發展；採地方分權者，中央政令不能貫徹，易形成地方各自為政的缺點。國父說：「權之分配，不當以中央或地方為對象，而當以權之性質為對象。權之宜屬於中央者屬之中央可也。權之宜屬於地方者屬之地方可也。」（注⑤）均權制度的根本精神是在使中央和地方的權力，基於分工的原理，由均衡而統一。五權分立是政府職權橫的分工；均權制度是政府職權縱的分工。所以說，不論是橫的治權和縱的均權，本質上都是充實政府的能力，由分工而合作，造成萬能政府，為人民服務。

五權憲法的政府組織，是由總統擔負協調的任務，以發揮統合及調和的作用；以行政院為中心，使其他各院都能與之配合，亦具有分工合作的意義。國父一再強調五權分工的重要性，他說：「政府替人民做事要有五個權，就是要有五種工作，要分成五個門徑去做工……政府有了這樣的能力，有了這些做工的門徑，才可以發出無限的威力，才是萬能政府。」（注⑥）這五個做工的門徑，各自分立，各有權限，但在地位上是彼此平衡，沒有高低之分的；在作用上說，彼此又是相需相成，相互合作。分立的作用，是在消極的防止弊害，避免專橫獨裁；相成的作用，則在積極的發揮力量，修明政治。五權分立的政府，其力量是統一的、集中的，即所謂「分立之中，仍相聯屬」。如此，才能由分工合作而集中力量，構成一個堅強的組織體，擔當起造福人群的重大責任。

這個堅強的組織體，就是國父所稱的萬能政府，政府萬能了，才能發揮民主政治的功能。蔣總統經國先生在任行政院長時曾指出建立萬能政府的基本原則「應本諸分工合作，使所有各部門牢牢地結合在一起，以群體的力量，謀相乘的效果。」（注⑦）他並以植樹為喻，強調萬能政府的重要性，他說：「『向上發展』是求其枝葉榮茂，『向下紮根』則求根深蒂固。但在『根』『葉』之間，有賴一個強勁有力的樹幹為之支柱，為之給養，更為之開展。」（注⑧）這個強勁有力的樹幹就是真正有為的萬能政府，使這行政軀幹堅實健全，來支助葉茂根深國家的國家建設，不斷成長，不斷開展。國父首創的五權分立之政治制度，是以分工合作來促進萬能政府的實現，是最合理、最科學、最進步、最完善的方法，也是達到萬能政府的唯一途徑。

柒、結 論

五權分立是我國理想的體制，在理論上和制度上，有着完整而優良的獨立體系，為當代世界上的分權制度樹立了民主的楷模，對現代民主政治的貢獻，遠非三權分立所能及，充分顯示以五權分立為依據的憲法，較之以三權分立為中心的憲法，更邁前一步。國父不但在學理上發明，而且躬親實行，想把中華民國造成為世界上政治最完美，足為各國典範的國家。

五權憲法法 國父集合了古今中外政治的精華，而加入自己獨到的發明所創造成功的，乃世界潮流所趨政治的新機器，這種政治的新機器，具有機器本身的力量，即政府有能，也有管理機器的力量，即人民有權，治權在政權節制之下，政府雖然萬能，但出發點是為謀求人民的福祉的，政府如能善盡保民、養民之責，就是萬能，也是人民求之不得的事，何況管理政府之大權，仍然掌握在人民手中。三權憲法的政治制度，是舊式的機器，祇有前進的力量，而無後退的力量，總而言之，權能不分也，祇有機器本身的力量，而無管理機器的力量，已不能適應當前環境的需要了，將來必為五權憲法的政治制度所取代的。

五權憲法的政治制度，是三民主義政治理想的具體化。國民政府建國大綱第一條說：「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、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」 國父建設國家的藍圖，係以三民主義為最高的指導原則，五權憲法是根據三民主義的思想而創立的，是最適合中國革命之目的和人民之需要的。世界各國如果都能實行五權憲法的政治制度，則和平的大同世界將從人類當中建立起來。

注 釋

- ① 國父：「五權憲法」，「國父全集」（台北，中央文物供應社，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再版），第一冊貳，第六頁。
- ② 同注①，第一頁。
- ③ 國父：「採用五權憲法之必要」，「國父全集」第一冊貳，第十二頁。
- ④ 國父：「中國革命史」，「國父全集」第二冊柒，第九六頁。
- ⑤ 國父：「三民主義與中國民族之前途」，「國父全集」第一冊壹，第一七九頁。
- ⑥ 同注①，第二頁。
- ⑦ 同注⑤，第一七八頁。

- ⑧ 同注⑦。
- ⑨ 同注⑦。
- ⑩ 同注①，第二頁。
- ⑪ 國父：『民權主義第六講』，「國父全集」第一冊壹，第一一九至二二〇頁。
- ⑫ 國父：『採用五權分立制以救三權鼎立之弊』，「國父全集」第一冊貳，第十三頁。
- ⑬ 任卓宣：『五權憲法之理論與實際』，「五權憲法論文選集」上册（台北，帕米爾書局，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初版），第六〇二頁。
- ⑭ 同注①，第一二〇頁。
- ⑮ 國父：『民權主義第五講』，「國父全集」第一冊壹，第一〇六頁。
- ⑯ 高旭輝：『五權憲法理論與制度』（台北，國父遺教研究會，民國六十年六月十五日出版），第一九八頁。
- ⑰ 同注①，第一一九頁。
- ⑱ 同注①，第一二〇頁。
- ⑲ 同注①，第一二〇至一二二頁。
- ⑳ 先總統 蔣公：『總理遺教六講』（台北，中央文物供應社，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十二日版），第四五頁。
- ㉑ 同注①，第十頁。
- ㉒ 國父：『地方自治為建國之礎石』，「國父全集」第二冊捌，第八二頁。
- ㉓ 國父：『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』，「國父全集」第一冊叁，第三六八頁。
- ㉔ 同注①。
- ㉕ 同注①，第一一六頁。
- ㉖ 國父：『中華民國建設之基礎』，「國父全集」第二冊柒，第八九頁。
- ㉗ 同注①。
- ㉘ 同注①，第一一八頁。
- ㉙ 國父：『三民主義之具體辦法』，「國父全集」第一冊壹，第一二〇頁。

- 國父：『民權主義第四講』，「國父全集」第一冊壹，第九二頁。
- 同注●，第二一六頁。
- 任卓宣：『國父底五權分立與孟德斯鳩底三權分立』，「中華文化復興論叢」第四集（台北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，民國六十一年七月出版），第四九六頁。
- 同注①，第一一八頁。
- 『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』，「國父全集」第二冊肆，第四八頁。
- 同注●，第八七頁。
- 同注●，第一二〇頁。
- 蔣經國總統：「秉持憲政法統・弘揚民主法治」（台北，中央文物供應社，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出版），第二五七頁。
- 蔣經國總統：「操之在己，成之在己」（台北，中央文物供應社，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出版），第二四一頁。